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217號

原告 謝翰林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忠律師

被告 信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適民

訴訟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柏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訴主張，原告向被告借款，被告於112年11月30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5,000元至原告帳戶，原告於同日簽發票面金額2,800,000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被告收執，後被告以系爭本票聲請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37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就系爭本票其中之1,920,712元及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，被告並

01 持之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4474號
02 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執行，因原告已對
03 被告清償1,600,020元，抵充後，被告對原告之借款債權僅
04 剩586,005元，及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
05 計算之利息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
06 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，於超過586,00
07 5元，及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
08 息部分不存在；聲明第2項請求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
09 強制執程序，於超過586,005元及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
10 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債權金額部分，應予撤銷；聲
11 明第3項請求被告就超過586,005元及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
12 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債權金額部分，不得執系爭
13 本票裁定作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三、查聲明第1項部分，系爭本票裁定主文所示得為強制執行之
15 本票債權為1,920,712元及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6 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則原告否認被告債權為1,334,707元
17 （計算式：1,920,712元－586,005元＝1,334,707元）及自
18 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至
19 起訴前1日（114年9月29日）之利息157,971元（元以下四捨
20 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與本金1,334,707元併算價額，此
21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492,678元；聲明第2項、第3項部
22 分，依原告否認被告債權之數額，各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
23 492,678元。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均為原告否
24 認本票債權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擇高核
25 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92,678元，應徵第一
26 審裁判費19,0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7,178元，尚應補繳1,
27 8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28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29 此裁定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31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蕭主恩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票載發票人	發票日	提示日	票面金額	聲請金額
1	謝翰林	112年11月30日	114年1月3日	2,800,000元	1,920,712元